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秧榮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乙○○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甫因殺人案件執行完畢（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仍不知以理性解決紛爭，僅因行車細故，即任意攔停告訴人甲○○所騎乘之車輛，並持金屬球棒朝告訴人甲○○、皮妮妮揮舞，致其等心生畏懼，顯見被告欠缺遵守法治之觀念且自我情緒控制能力不足，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態度不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前科素行不良，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持以供本件恐嚇犯行所用之金屬球棒1支，固可認係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性質上均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940號

被 告 乙○○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3年6月12日下午6時50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鎮○○路000號合作金庫東港分行前，適遇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皮妮妮與兒童林○○(111年次，年籍詳卷)，乙○○認甲○○無端按喇叭，心生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同日下午6時55分許，在上揭分行前停車後，自所駕駛自小客車取下金屬球棒，並走向已停車之甲○○後，

01 持球棒揮舞並揮向甲○○、皮妮妮作勢傷害甲○○、皮妮
02 妮，致甲○○、皮妮妮心生畏懼。

03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訊據被告乙○○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持物品下車，惟否認有
06 何妨害自由犯行，辯稱：伊有塑膠水管下車，但無揮舞之舉
07 動，是告訴人甲○○在合庫前攔伊的自用小客車等語。然
08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乙○○於警詢以及偵查中指
09 述、證人皮妮妮於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核與監視器影像所
10 見過程相符；又依據影像內容所見，雖未能辨識被告所舉棍
11 棒材質，然得清晰見到被告有揮舞之動作，且被告確實有從
12 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車，該車輛停
13 於外側快車道但右後車輪壓在快慢車道白線上，自小客車駕
14 駛座距離告訴人機車停止之處，尚有一段距離，告訴人均坐
15 於機車上，乃被告驅身上前靠近告訴人以及證人皮妮妮，此
16 有現場監視器照片4張以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東港
17 派出所113年8月17日職務報告所檢附放大之監視器影像擷圖
18 照片3張在卷可查【偵卷第59頁】，是以顯非告訴人攔阻被
19 告，本件以告訴人所述及證人皮妮妮所證與監視器影像內容
20 較為相符，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此外，復有屏東縣政
21 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受理各類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車
22 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辦照片、舉發通知單各1張在卷可稽，
23 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被告前於98年間
25 因案經處有期徒刑，並於112年5月5日縮刑期滿假釋出監，
26 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有刑事裁判書、被告刑
27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
28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
29 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件犯行罪名不同，被告
30 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31 釋意旨，爰不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然

01 請審酌被告素行非佳，以不法方式使告訴人心生畏懼，助長
02 社會暴戾，且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等一切情狀，請量處
03 適當刑度。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8 檢 察 官 楊婉莉